

10-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10.3.1 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红谷滩区草花种植及养护项目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红谷滩区草花种植及养护项目（二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政通花卉园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6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，江西政通花卉园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